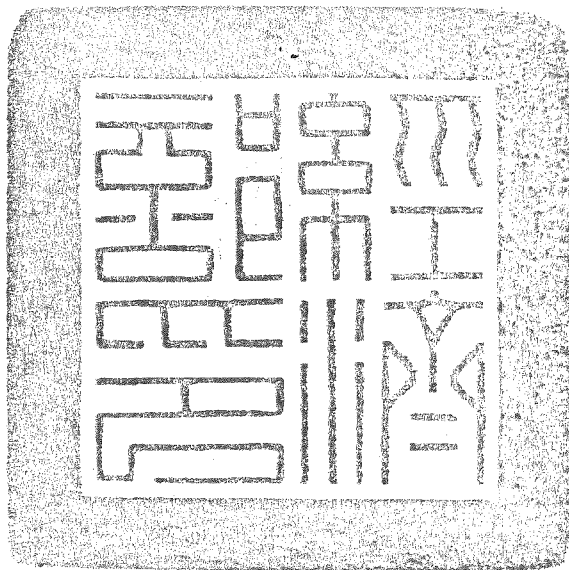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03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304605880號
附件：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
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
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。
- 三、「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/>）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 - (二)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89415061；04-22501320。
 - (四)傳真：04-22501620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A64E520@wra.gov.tw；a660331@msl.wra.gov.tw。

部長 杜紫軍